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19-41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9:0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其中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——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19-4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